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er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3 号厂)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6
一、普通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1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市场发展及行业竞争情况.....	13
（一）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的主要特点.....	13
（二）市场发展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5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25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8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28
（二）未来发展战略.....	2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0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3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3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2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2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
（二）发行数量.....	33
（三）限售期.....	34
四、募集资金投向.....	3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5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3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	3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4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40
（一）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	40
（二）5G 智能终端模组项目.....	4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4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4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4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45
一、经营风险.....	45
（一）市场竞争风险.....	45
（二）成本压力持续加大的风险.....	45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5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46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6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46
（七）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47
二、财务风险.....	47
（一）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47
（二）汇率风险.....	47
（三）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48
三、管理风险.....	48
（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风险.....	48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8
四、政策风险.....	49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二）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9
（三）公司、昆山杰顺通、广东长盈、广东方振、深圳纳芯威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49
（四）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52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52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3
（一）股价波动风险.....	53
（二）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53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54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7
五、审计机构声明.....	58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5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9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5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有限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存续公司
长盈投资	指	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长盈鑫投资	指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盈佳	指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长盈	指	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惠禾	指	昆山惠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泰成	指	江阴泰成电子有限公司
长盈泰博	指	昆山长盈泰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长盈	指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长盈	指	东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智昊	指	东莞智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松庆智能	指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松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杰顺通	指	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香港杰顺通	指	杰顺通（香港）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昆山雷匠	指	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长盈	指	EVERWIN USA,LLC
香港长盈	指	长盈精密香港有限公司（Everwin Precision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韩国长盈	指	长盈精密韩国株式会社（Everwin Presicion Korea Company Limited）
印度长盈	指	西普拉斯技术有限公司（Cyplus Technology Pvt.LTD）
东莞新美洋	指	东莞市新美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阿尔法	指	东莞市阿尔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动力	指	深圳市长盈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哈勃	指	昆山哈勃电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捷桥	指	昆山捷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机智能	指	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天机网	指	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其元	指	上海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念通	指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源动力	指	氢源（上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纳芯威	指	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纳芯威	指	纳芯威（香港）有限公司
广东方振	指	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苏州科伦特	指	苏州科伦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宜确	指	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机机器人	指	广东天机机器人有限公司
Amphenol、安费诺	指	安费诺集团（Amphenol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大型连接器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有挠性连接器、夹层连接器、高速电缆、适配器、电池及电池连接器、读卡器等
泰科、TE CONNECTIVITY	指	TE Connectivity Ltd，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产品有传感器、连接器、热缩管、电力系统、电缆组件、端子和接头、EMI 滤波器、光纤、继电器、接触器和开关等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专业生产 6C 产品（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汽车、通路和内容）及半导体设备的高新科技集团
正崴精密	指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以生产连接器及连接线产品起家，发展至今包含电源管理及能源模组，并已延伸到无线通讯及光学产品
可成科技	指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主要产品为 3C 产品结构件等
谷崧精密	指	谷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专业从事无线通讯类产品、电子消费类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汽车消费类产品模具设计、生产制造
Jabil	指	Jabil Circuit, Inc.，总部位于美国，提供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与解决方案，为航天航空、汽车、计算、消费、国防、工业、仪器、医疗、网络、外围设备、存储与电信行业提供电子设计、生产、产品管理与维护服务
Molex	指	Molex, LLC，总部位于美国，主要生产连接器与手机天线产品，包括电子，电器，光线连接器系统，开关连接器，增值装配产品和应用模具等
HIP	指	赫比国际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一家垂直整合的电子制造商，包含无线通讯、家电、电脑、汽车工业等产业
Zeniya Aluminum	指	Zeniya Aluminum Engineering, Ltd.，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产品有金属制品制造（锻铝制品/其他金属板材的冲压和钣金加工）
日本安川	指	日本安川电机株式会社 Yaskawa Automation & Drives Corp.，全球四大机器人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发动机、变频器、伺服驱动器以及控制器等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指	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1,972,052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高低压电连接件	指	包括软/硬 Busbar、高压屏蔽线、高压接插件、叠层扁线、充电枪、储能/充电桩电连接模块等，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和电控及充电桩的关键元器件，以铜、铝为载流主体，作用于电流的输出、输入、分配及连接
动力电池结构件	指	包括动力电池顶盖板、铝壳、转接片、端板、侧板等，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芯及Pack，起到固定支撑、安全防护、密封保护等作用
氢燃料电池双极板	指	氢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在燃料电池系统中的主要功能是分隔和均匀导入反应气体、收集并传导电流、支撑膜电极、实现电池系统的散热和排水等，对于燃料电池的能量密度、效率、低温启动、耐久性等性能起到重要作用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具有高数据速率、延迟低、允许大规模设备连接的特性，使得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多功能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智能可交互电视、物联网硬件等智能终端能够互联
AR/VR	指	“Augmented Reality”的缩写，即增强现实，是一种促使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内容之间综合在一起技术内容和硬件系统；“Virtual Reality”的缩写，即虚拟现实，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仿真系统和硬件系统
物联网	指	缩写IoT，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咨询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指	包括金属外观（结构）件、硅胶结构件等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指	包括连接器及附件、电磁屏蔽件，以及应用于智能穿戴、电子书等产品的金属小件和塑胶件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指	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连接系统零组件及模组，包括电池盖板、正负极汇流片、正负极连接片、电池端板、铝壳、充电桩、充电枪及线缆组件、软连接、busbar母排、其他各类连接组件等
Busbar	指	Busbar即电源母排，是一种多层复合结构连接排，具有可重复电气性能、低阻抗、抗干扰、可靠性好、节省空间、装配简洁快捷等特点的大功率模块化连接结构部件
电磁屏蔽件	指	EMI即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主要用来防护电子产品内部、电子产品之间、以及电子产品与用户之间的电磁辐射
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指	工业机器人是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其特点是预先设定的机械手动作经编程输入后，

		系统就可以离开人的辅助而独立运行，并可以接受示教而完成各种简单的重复动作。工业互联网通过智能机器间的连接并最终将人机连接，是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传感技术及互联网的高度融合
μm	指	微米，1微米=0.001毫米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注：本次募集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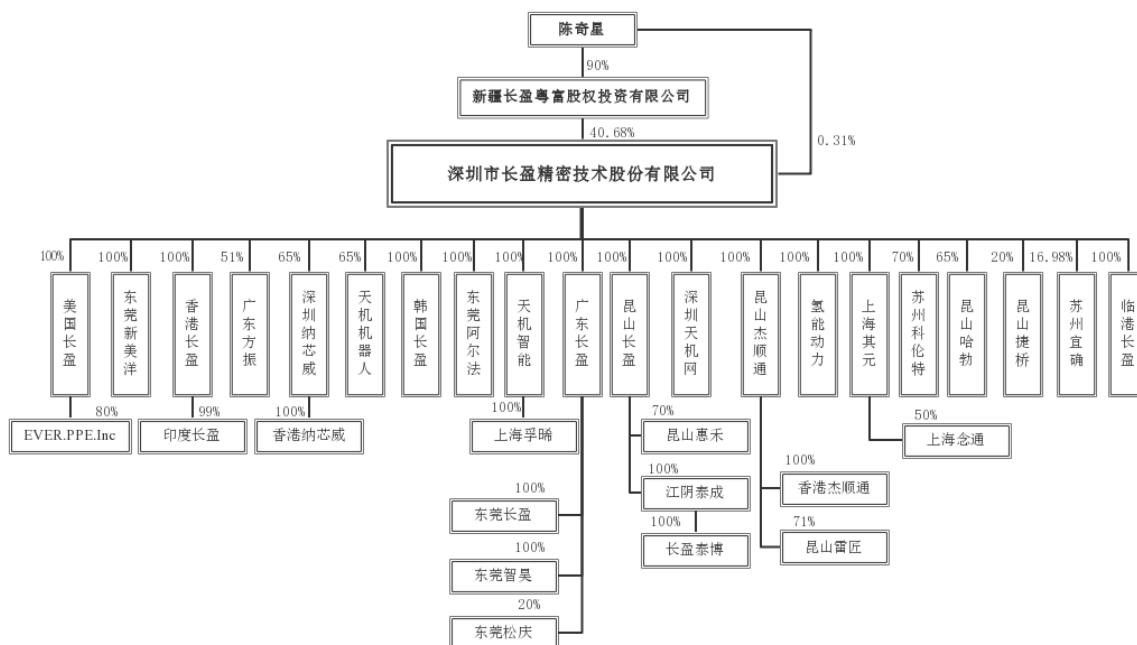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Ever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3、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长盈精密
- 5、股票代码：300115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909,860,262 元
- 7、法定代表人：陈奇星
- 8、董事会秘书：胡宇龙
- 9、证券事务代表：陶静
- 10、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3 号厂
- 11、互联网网址：www.ewpt.com
- 12、联系电话：0755-27347334-8068
- 13、电子邮箱：IR@ewpt.com
- 1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精密电子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和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射频天线模组；机器人、机电设备和智能制造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配件、工业防护用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 15、主营业务：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紧跟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断开发、设计高精密、高性能、高附加值新产品，并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逐步由精密制造向超精密制造方向发展，公司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 16、主要产品和服务：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包括金属外观（结构）件、硅胶结构件等；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包括连接器及附件、

电磁屏蔽件，以及应用于智能穿戴、电子书等产品的金属小件和塑胶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156,759	40.6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222,880	4.53%
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373,201	2.35%
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180,090	1.45%
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000,000	1.43%
6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12,901,240	1.4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38,631	1.3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其他	11,712,963	1.2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10,676	0.97%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272,117	0.91%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持有公司 40.6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奇星持有长盈投资 90%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0.31% 的股权。

1、控股股东

长盈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285439567，法定代表人为陈奇星，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B 区 25 号房间，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长盈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奇星	900.00	90.00%
陈美玲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盈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方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起始日期
长盈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	2,220.00	15,000	2020-02-24
长盈投资	招商证券	3,630.00	20,000	2019-11-25
长盈投资	中信证券	2,100.00	11,000	2019-09-25
长盈投资	中金公司	1,111.11	10,000	2020-08-13
合计		9,061.11	56,000	

公司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持有公司 37,015.68 万股，其中，质押股数为 9,061.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6%，占长盈投资持股比例为 24.48%。长盈投资

股票质押比例较低，质押时间较为分散，总体偿还融资的压力较小。

2、实际控制人

陈奇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1119591125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市场发展及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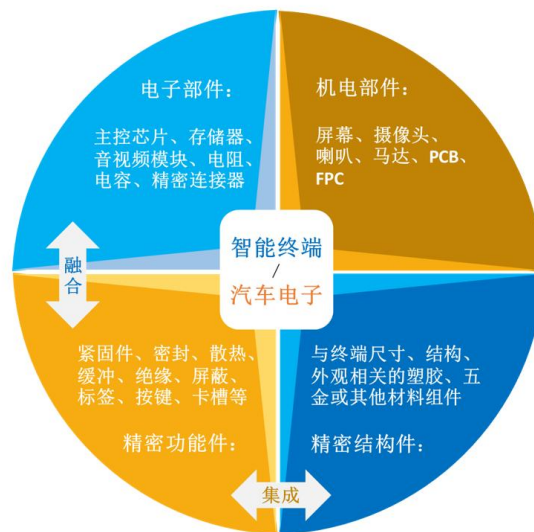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具体面向的下游应用行业为电子产业、通信产业和汽车产业，目前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设备等国家战略新兴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2012]31号），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一）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的主要特点

1、精密电子零组件的产品特点

精密电子零组件是下游智能终端、汽车电子部件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电子部件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质量和品质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

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的元器件组件构成示意图



从工艺和应用两方面看，精密电子零组件属于金属精密加工和智能终端、汽车电子部件制造的交叉产品，通过各种金属精密加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最终应

用于各类智能终端、汽车的不同模块和系统。精密电子零组件需同时满足上述交叉行业的各自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应用要求，主要具备如下特点：

(1) 实现功能多，型号分类多，应用范围广

精密电子零组件包括功能器件和结构部件，其中功能器件主要实现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结构部件主要实现与终端尺寸、结构、外观相关的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保护和支承作用。精密电子零组件的上述诸多功能性，决定了产品型号分类多，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光电产品、电脑、汽车、航空、医疗、工业数控设备、精密仪器等众多领域。

(2) 对技术的综合性要求高

精密电子零组件大多为个性化的非标器件，制造工艺流程复杂，各类原材料根据实现不同功能经模切、冲锻压、成型、CNC加工、研磨等各种不同工序后，再经过表面处理、组装等环节最终形成成品。精密电子零组件生产过程需要应用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涉及机械、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学科，若是应用于汽车行业应同时满足汽车行业的标准体系，因此对技术的综合性要求高。

(3) 定制化的稳定配套关系

精密电子零组件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由于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类型的产品均需要单独进行设计和研发，以适应各终端产品的不同技术要求。精密电子零组件厂商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需要按照其个性化要求完成包括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业务流程，并通过专业化、精细化、装备自动化程度的生产制造体系实现规模化供货。定制化的产品专用性强，有利于实现较为稳定的配套关系，保证产业链的紧密合作。

2、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的经营特点及发展现状

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与国内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及下游电子、通信、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对精密电子零组件的巨大市场需求，而国内加工制造业整体实力的提高推动了精密电子零组件在上述行业的更广泛应用。目前，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电子、通信和汽车的生产国，为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新产品、新应用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起步于全球电子制造业向“中国制造”转变的过程，随着国产电脑、手机及其他 3C 消费品品牌的崛起而发展壮大，并逐渐应用到汽车、医疗等其他行业。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功能越来越多，其采用的结构、功能、材料等均会发生改变，精密电子零组件相应保持更新换代；同时，随着 OLED、全面屏、折叠屏、无线充电、5G、AR/VR 等新技术的完善、推广、应用和普及，未来智能终端将迎来革命性的升级，需要有更多的新型材料和功能性器件来予以辅助，为精密电子零组件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广阔空间。其次，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精密电子零组件提供了新的应用领域，动力电池、“大三电”系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成本占比约为一半，而动力电池、“大三电”系统则催生了对多种类型精密电子零组件的巨大需求，包括汽车高低压连接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大三电”系统精密组件等。

(2) 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产品演变路径

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制造对生产的精密度、一致性、高效性、灵活性等要求较高，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相关规模化、批量化的经验，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和认证精密电子零组件供应商时较为谨慎，特别是精密电子零组件在汽车电子、动力电池等汽车领域的应用，提高了技术标准和品质，产品更加高端化。目前，电子产业、通信产业和汽车产业均为全球化的产业链，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家寡头垄断的大品牌或大集团，产品呈现大批量、周期短、转换快等特点，要求精密电子零组件厂商能够提供“一对一”的专业化生产保障，并且具备国际化的供货和服务能力。精密电子零组件的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路径，能够促进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的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向高附加值的应用领域有效拓展。

(3) 大客户策略是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企业的普遍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基本有其固定合作的下游品牌客户。通过与下游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紧密合作，可以获得稳定增长的订单需求、分享下游行业的增长、并维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大客户策略成为国内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企业普遍选择的经营模式。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业企业一旦通过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认证、深入客户研发阶段并取得产品后续的批量化供货，长期业绩便能够得到较好保证。同时，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下游终端客户的技术和

品质标准各不相同，优质大型客户尤其是国际高端客户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前，一般会经过较长时间（3-5年）的技术和产品磨合，以确保符合自己的品质和技术标准，认证周期长，前期的模具等开发成本较高，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导致双方也容易形成长期稳固、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此外，为了节约前期认证成本和研发费用，提高产业链的整体利润空间和供应商的配合度，下游客户一般就某一型号精密电子零组件仅选择单一或少数几家认证供应商，加剧了行业的集中度。

（二）市场发展及行业竞争情况

1、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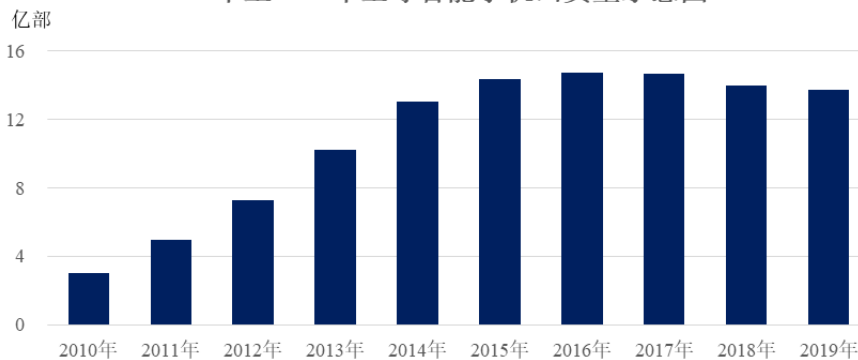
精密电子零组件作为下游智能终端、汽车电子部件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5G、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具体的市场分析如下：

（1）智能终端市场

①智能手机市场

最近十年，智能手机由于具备独立的操作系统、运行空间、大屏幕控制、影音系统及丰富的第三方软件等个性化需求而快速崛起，成为消费者最喜欢的智能终端产品。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由 2010 年的 3.05 亿部增长至 2019 年的 13.71 亿部，十年间销量增长了将近五倍。同时，国内智能手机品牌也在迅速成长，据中国信通院公布数据，2019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 3.72 亿部，约占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四分之一。

2010年至2019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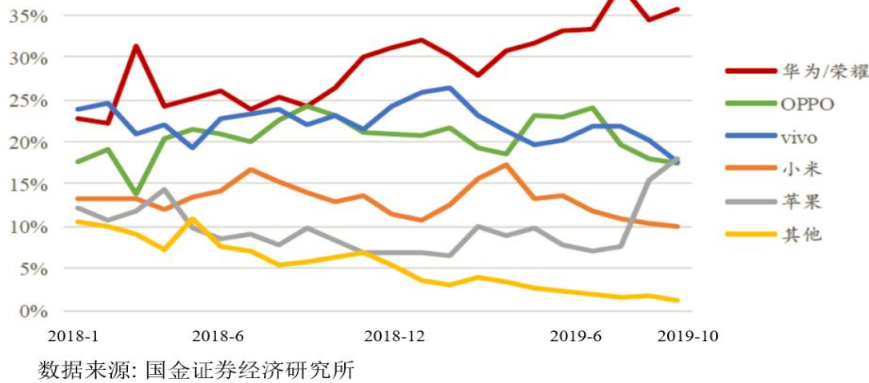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IDC

最近两年，国内品牌的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特别是华为/荣耀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较快，华为/荣耀、OPPO、vivo、小米的增量市场占有率均超过了 APPLE 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9 年 10 月，华为/荣耀品牌智能手机的增量市

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 35%，前五大品牌的增量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95%，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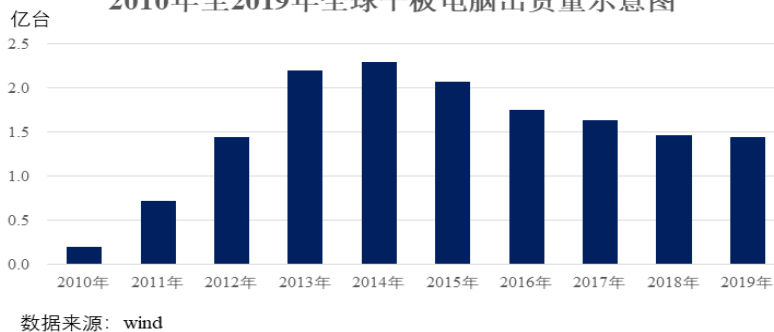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各品牌的增量市场占有率变动图



②平板电脑市场

平板电脑受到智能手机大屏化的影响自 2014 年全球出货量达到顶峰后，最近几年呈现逐年小幅下降的局面，直到 2019 年出现止跌趋势。2019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达 2,241 万台，同比增长 0.8%，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反弹。根据 IDC 数据，APPLE、三星、华为、亚马逊和联想共同占据了全球 75% 的平板市场，其中 APPLE 更是以三分之一的市场占有率成为绝对的龙头品牌。随着全球在 5G 领域加大投资，平板电脑在 5G 网络支持下将充分显现“多屏协同”、“平行视界”、“智慧分屏”、“电脑模式”等专为办公、教育而定制的多种新功能，给消费者带来更加畅顺高效的体验，有利于提高平板电脑的出货量。

2010年至2019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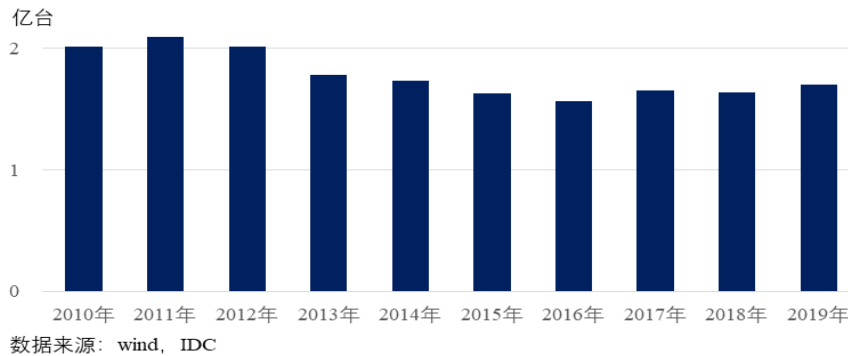


③笔记本电脑市场

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与个人消费、娱乐、生活等越来越密切的情况下，笔记本电脑作为一种生产力工具，仍处于无可替代的地位。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前 6 大品牌分别为惠普、联想、戴尔、宏碁、苹果、华硕，市场占有率大概在 90% 左右。由于前期笔记本电脑对传统 PC 的替换效应，全球笔记本电

脑出货量于 2011 年的达到高峰 2.09 亿台，然后处于小幅下滑的趋势，至 2016 年止跌并开始小幅缓慢增长。同时，笔记本电脑开始出现游戏本、轻薄本、设计本等定制化、专门化的细分领域，促进了笔记本电脑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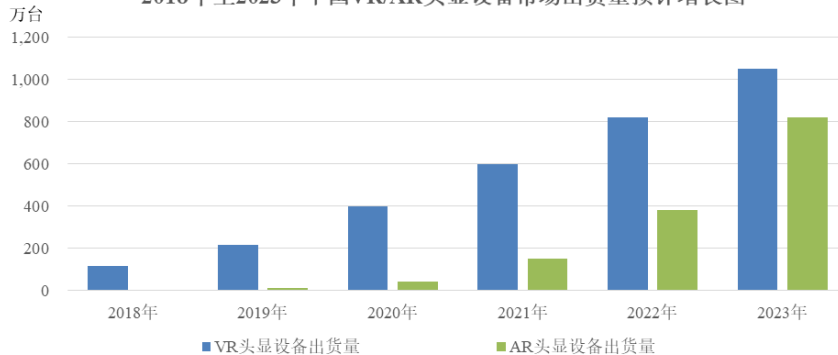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9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示意图



④AR/VR 市场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 VR/AR 市场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18 年国内头显设备市场总出货量延续增长态势，其中 AR 和 VR 头显设备出货量分别达到 3.2 万台和 116.8 万台。未来 5G 技术以及云计算的发展，将推动 VR 无线化应用场景的进一步深入丰富，市场将迎来更多设备体系完善和用户体验更好的线下消费场所，内容生态将得到有效补充，促进 VR 市场的持续增长。AR 头显设备在消费端市场推进缓慢，但在医疗、教育及制造业等商用垂直领域的应用场景已经得到大规模拓展，未来 AR 头显市场仍将重点布局在商业应用领域。根据 IDC 的预测，到 2023 年中国 VR 头显设备出货量将突破 1,050.1 万台，AR 头显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821.4 万台，未来 5 年整体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9%。

2018年至2023年中国VR/AR头显设备市场出货量预计增长图



数据来源: IDC中国,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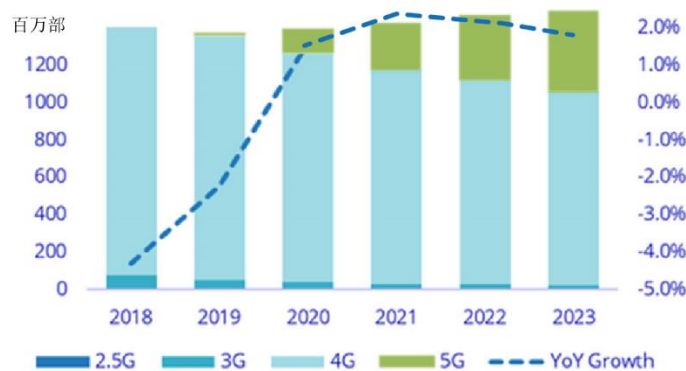
(2) 5G 市场

目前，移动通信正处于由 4G 向 5G 演进的历史关口。5G 作为新一代信息通

信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具备更高速率、更低时延和更大用户连接能力等显著特征，不仅能满足人与人的通信，还能满足人与物、物与物的通信，将开启万物互联、人机交互的新时代，构筑新的数字化时代。

预计 2020-2025 年期间，我国 5G 商用直接带动的经济总产出达 10.6 万亿元，直接创造的经济增加值达 3.3 万亿元。2019 年是 5G 的商用元年，多种技术尚处于探索阶段，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渗透率约为 1%，其中国内 5G 智能手机增长迅猛，全年新型号上市 35 款，出货量为 1,376.9 万部。2020 年，5G 相关技术相对成熟进步，生产成本将会下降，届时 5G 手机价格有望进一步下降进而推动普及化。IDC 预计，2020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 8.9%，出货量为 1.235 亿部。预计到 2023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比例将提高至 28.1%。

2018年至2023年（预计）全球5G智能手机出货量及渗透率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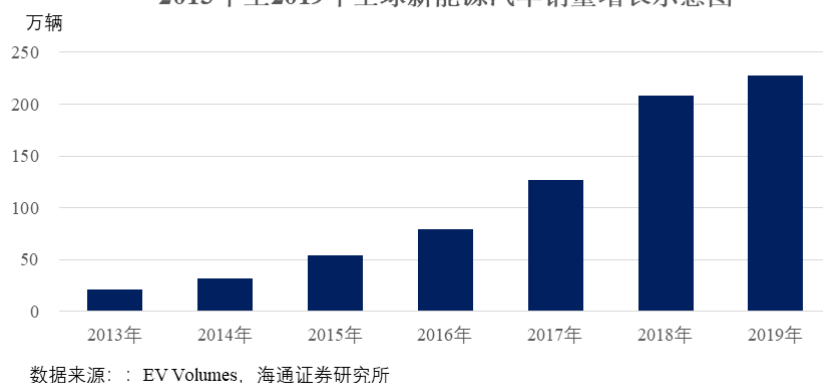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3) 新能源汽车市场

①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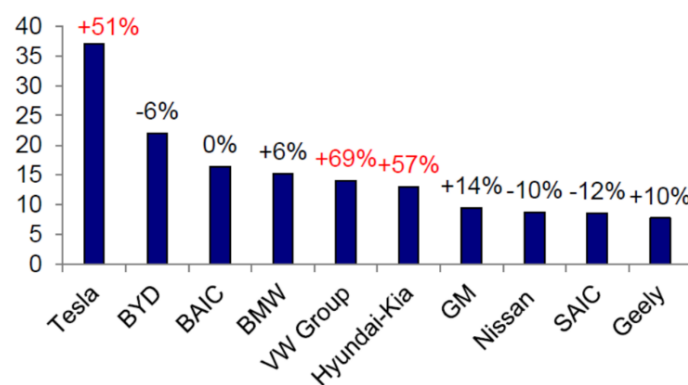
在世界各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世界各国积极制定传统燃油车的禁售时间表，挪威、荷兰计划 2025 年开始禁售燃油车，德国、比利时、瑞士、瑞典、印度计划 2030 年开始禁售，英国、法国计划 2040 年开始禁售。全球燃油车禁售计划促进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各大整车厂纷纷推出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2013年至2019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示意图



2019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229万辆，同比增长9.62%。从不同动力类型看，BEV、PHEV及FCEV同比分别增长18%、-10%、90%，其中BEV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至74%。从不同区域看，中国仍为新能源汽车的最大市场，销量占比超过一半，其次为美国和欧洲，其中欧洲呈现出了同比44%的高增速。从不同厂商品牌看，2019年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车厂商为特斯拉、比亚迪、北汽、宝马、大众、现代起亚、通用、日产、上汽及吉利，合计市场份额接近70%；其中，特斯拉、大众及现代起亚的销量表现突出，同比增速均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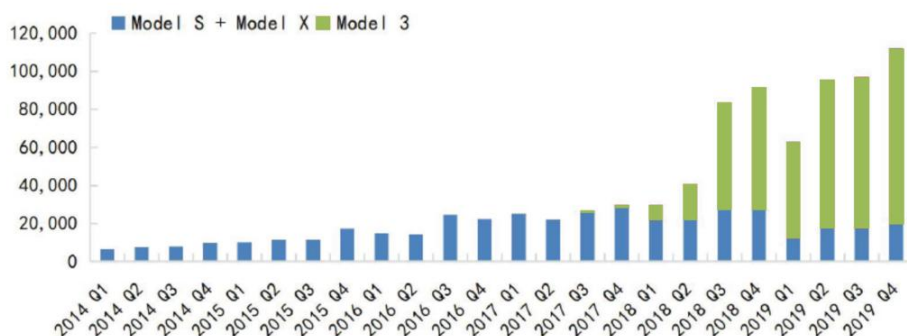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销量排名前十的新能源车品牌销量及增速



特斯拉目前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第一品牌，2019年销量36.7万辆，全球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为16.03%。特斯拉目前包括乘用车和卡车系列，其中乘用车已构建“SEXY”产品矩阵，成为未来支撑销量的主要力量，特别是Model 3车型凭借极高的性价比和亲民大众化路线在2019年实现销量30.1万辆。特斯拉现有产能64万辆和规划产能100万辆，其中Fremont工厂拥有Model S/X产能9万辆，Model 3/Y产能40万辆；上海工厂拥有Model 3产能15万辆，Model Y产能在建设中预计不低于15万辆；同时柏林工厂也在建设中。特斯拉在上海工

厂的资本开支较低，单台 Model 3 的摊销成本比美国工厂低 65%，带动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有助于在中国这个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国大幅扩大销量。

2014年至2019年特斯拉新能源汽车分季度全球销量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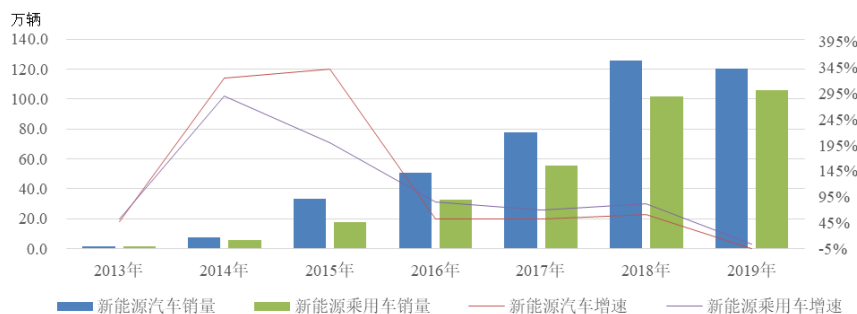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特斯拉公司年报

②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情况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过最近十余年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运行，已形成了从“三电”系统等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生产，到整车设计制造，以及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2016年至2017年，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关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规范政策和补贴政策，行业进入平稳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了强劲的增长态势，销量分别为50.7万辆、125.6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61.65%和-4%，其中受2019年3月最新国家补贴政策调整、汽车行业整体需求波动等影响，2019年下半年销量同比下滑。2019年12月，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

2013年至2019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及乘用车销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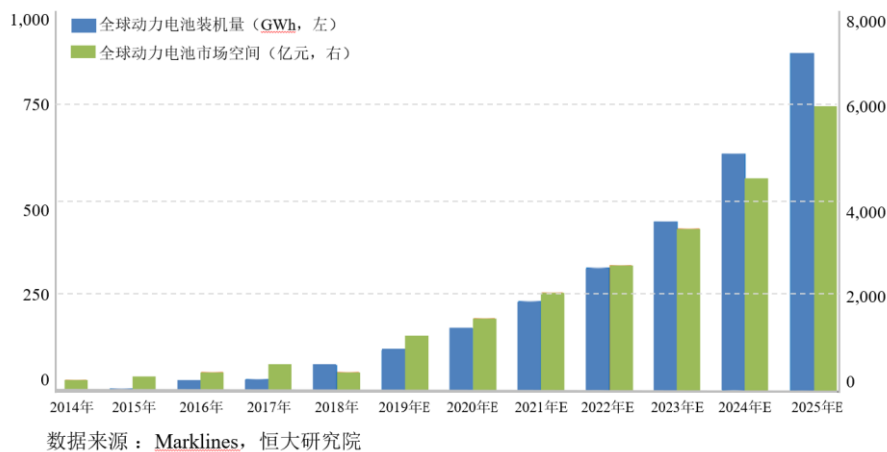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全国乘联会

(4) 动力电池市场

根据各国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政策规划，中国要求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达到 25%，欧洲各国则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例如挪威、荷兰要求到 2025 年实现燃油车禁售，丹麦、爱尔兰要求到 2030 年实现燃油车禁售，法国、西班牙、英国、葡萄牙要求到 2040 年实现燃油车禁售。欧盟 2019 年 4 月通过新的碳排放规定：到 2025、2030 年，新登记乘用车碳排放量在 2021 年基础上分别减少 15%、37.5%，由于燃油车的节能技术改进仅能实现年均 1.5%-2% 左右的碳排放降幅，因此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是欧洲车企的唯一选择。大众、宝马、沃尔沃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25%、30%、50%；本田提出，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65%。根据 Marklines 预测，全球未来 5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长将带动全球动力电池行业持续高速增长，2025 年全球装机量可达 850GWh、市场空间可达 5,8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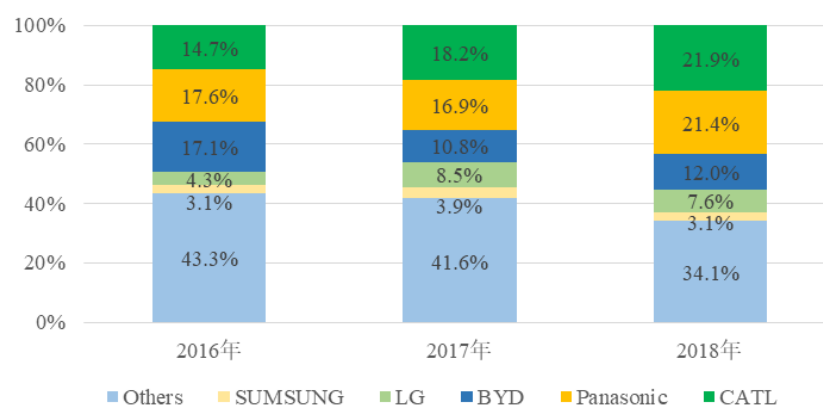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5年（预计）全球动力电池市场空间增长图



全球动力电池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的优势凸显。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 TOP5 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由 2016 年的 56.7% 上升到 2018 年的 65.9%。其中，CATL、Panasonic 与 LG 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最快，总装机量的增幅也最大。收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2018 年 CATL 装机量为 21.3GWh，2016 年至 2018 年间累计增长 233%，市场占有率为 21.9%，提升了 7.2 个百分点；收益于特斯拉新能源汽车全球销量的增长，2018 年 Panasonic 装机量为 20.7GWh，2016 年至 2018 年间累计增长 171%，市场占有率为 21.4%，提升了 3.8 个百分点；受益于软包方块电池的优势，2018 年 LG 装机量为 7.4GWh，2016 年至 2018 年间累计增长 300%，市场占有率为 7.6%，提升了 3.4 个百分点。2019 年，CATL 在立足中国市场的基础上，获得了众多国际整车厂的合作订单，

装机量增长到 32.87GWh，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1.84%。

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的装机量份额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恒大研究院

(5) 机器人市场

2018 年以来，国内机器人市场仍保持较高发展增速，工业机器人占据市场主要份额，服务机器人市场占比不断增加。在产业结构调整及制造业自动化转型升级背景下，机器人市场需求强劲；同时随着物流、商务、医疗、养老等新兴应用场景对机器人需求的逐步释放，机器人市场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发展。在行业结构方面，工业机器人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电气、金属加工、化工塑料、食品饮料等领域，将向环保设备、高端装备、仓储物流等新兴领域加快布局；服务机器人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家用、医疗等场景机器人市场渗透率将大幅提升，市场占比也将逐渐升高。

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9》显示，2019 年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94.1 亿美元，其中工业机器人 159.2 亿美元，服务机器人 94.6 亿美元，特种机器人 40.3 亿美元。2014~2019 年全球机器人市场的平均增长率约为 12.3%。当前中国机器人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工业机器人连续 7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应用市场，服务机器人需求潜力巨大，特种机器人应用场景显著扩展。2019 年中国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达 86.8 亿美元，其中工业机器人 57.3 亿美元，服务机器人 22 亿美元，特种机器人 7.5 亿美元。2014 年~2019 年中国机器人市场平均增长率达到 20.9%。据国际机器人联盟（IFR）统计，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在 2017 年达到 97 台/万人，超过全球平均水平，预计我国机器人密度将在 2021 年突破 130 台/万人。根据国际机器人联盟（IFR）发布的《全球机器人 2019——工业机器人》，随着持续的自动化和技术改进，2020 年至 2022 年，

全球工业机器人将实现每年 12% 的增长，预计销量从 2019 年的 42.1 万台增长到 2022 年的 58.4 万台。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工业富联 (601138. SH)

该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宽带和无线网络、多媒体服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电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互联网增值服务商所需终端产品、企业网络及数据中心的基础建设以及精密核心零组件的自动化智能制造等。该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086.98 亿元。

(2) 比亚迪电子 (00285. HK)

该公司业务包括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金属、玻璃、陶瓷、复合板材等全系列结构件及整机设计制造）、新型智能产品（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工业、智能商业、游戏等领域的产品）及汽车智能系统（多媒体车机、智能网联系统、通讯模块、传感器模组等）三大领域。该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0.47 亿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2.80 亿元。

(3) 立讯精密 (002457. SZ)

该公司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 3C（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企业级设备、汽车、医疗等领域。该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58.50 亿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4.41 亿元。

(4) 东山精密 (002384. SZ)

该公司致力于为智能互联世界制造技术卓越的核心器件，专注于通信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LED 技术及电子电路领域解决方案。该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98.25 亿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99.79 亿元。

(5) 科森科技 (603626. SH)

该公司主营金属产品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数字视听等重点应用领域。该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4.08 亿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8.95 亿元。

(6) 科达利 (002850. SZ)

该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该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2.30 亿元。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生产模式相应不同，具体如下：

（1）标准件产品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或下游客户的需求信息组织论证，决定是否立项研制，通过论证后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进行设计开发。产品研发完成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根据产品材料定额和生产计划进行物资采购。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后采取直销方式提交给用户，用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同时也可根据市场的稳定需求，通过对用户的需求分析，对部分生产工艺稳定、市场需求量较多的部分连接器产品采取谨慎的原则预先向某些用户备货。

（2）定制件产品的定制化生产模式

下游客户拟订新产品开发计划后，其研发人员与公司研发人员一起对有关定制产品共同进行产品设计，共同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当公司对技术方案和产品性价比进行评估确认后，立项进入新产品开发程序。待新产品开发完成后，送下游客户或第三方检测通过后进行量产出货。

（3）外协加工

公司将部分工序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主要为 CNC 粗加工、阳极氧化、喷涂与电镀。公司进行 CNC 外协的主要原因为消费类产品的季节性较强，市场需求存在波峰与波谷，公司为了平衡自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选择将精度要求低的粗加工部分进行外协，而将精度要求高的精加工过程自己处理，增加自有 CNC 设备的利用率；公司的阳极设备产能存在一定不足，因此选择进行外协；喷涂与电镀工艺的环保压力较大，因此公司进行外协生产。

公司在外协工序方面均有自主生产环节的经验，因此在外协工序均存在相应的成本核算表，公司会根据不同工序的类型，加成一定的利润率作为该工序的总价进行招投标，通过招投标进行最终定价。公司内部由生产运营部制订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计划协调，并对生产计划完成、产能利用、人员绩效进行考核。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基于 ERP 管理系统，采用了高效的信息化采购方式，采购采取直接采购方式，没有委托及代理采购原材料。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部负责所有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及采购控制，公司副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及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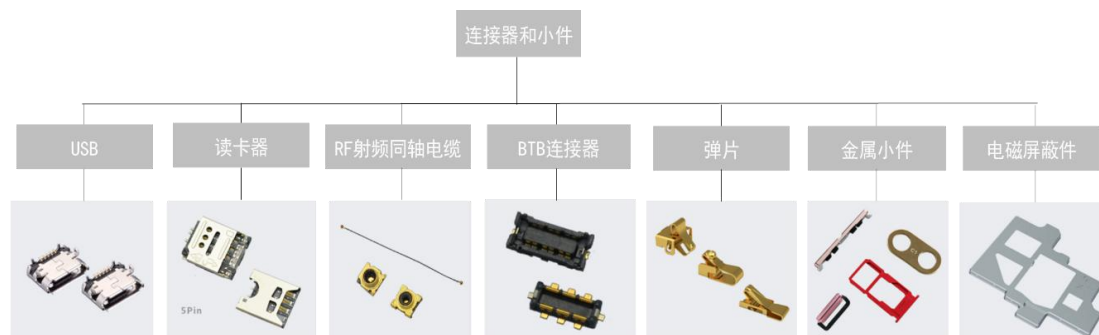
公司的签约供应商必须是通过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通过《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评审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复审，根据考核分数决定在下一年度给予“采购优先权”、“维持资格”的评级或“整改”、“撤销资格”等奖惩措施。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由营销总部负责销售制度和营销策略的制定，以及销售人员的考核和市场开拓。由于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特点，公司必须通过客户的供应体系认证，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会直接向公司进行订单采购。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包括连接器及附件、电磁屏蔽件，以及应用于智能穿戴、电子书等产品的金属小件和塑胶件。



2、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包括金属外观（结构）件、硅胶结构件

等，应用于手机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两大领域。



3、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连接系统零组件及模组，包括电池盖板、正负极汇流片、正负极连接片、电池端板、铝壳、充电桩、充电枪及线缆组件、软连接、busbar 母排、其他各类连接组件等。



4、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是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工业互联网通过智能机器间的连接并最终将人机连接。

工业互联网

工业机器人

工业自动化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经营宗旨是以国际行业龙头企业为标杆，以持续创新为动力，以自主品牌经营为核心，不断开发、设计高精密、高性能、高附加值新产品，并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逐步由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致力于使公司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精密零组件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以精密组件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紧跟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断开发、设计高精密、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并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逐步由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公司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二）未来发展战略

1、发展目标

公司已经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3C领域建立了智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要将优势拓展到5G、AR/VR、IoT、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服务机器人、工业互联网、高端医疗产品等重点领域，并逐步建立在上述重点领域的行业竞争力和竞争壁垒。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及应用领域拓展，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力度，开发布局了一批新的产品门类。其中，开发布局了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四大门类、上百种产品型号；开发布局了高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平板电脑结构件、智能手表结构件、桌面工作站结构件、智能终端防水结构件等；开发布局了5G手机使用的金属中框和金属塑胶一体式中框；开发布局了适应5G使用的射频连接器、弹片连接器和电磁屏蔽件；开发布局了智能手机板端连接器；开发布局了折叠屏手机转轴模组；开发布局了高端医疗产品零组件。

2、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依据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结合公司情况，依靠持续创新实现快速发展，制定以下业务发展规划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在产品研发方面：调研和探索5G、AR/VR、IoT、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产品、服务机器人、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和重要产品在精密结构件、连接器、外观组件等方面的具体需求，积极研发模组化和系统化的新产品；

(2) 在新材料方面：根据公司在可穿戴等5G智能终端的发展规划，积极研发新型金属（复合材料）及以硅胶、橡胶为代表的亲肤类高分子非金属材料，为公司和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方案选择；

(3) 在装备工艺方面：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在前述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快新型复合材料对传统金属的替代，并通过自动化和信息化提高装备工艺水平、生产制造效率和检测自动化率，打造工业4.0工厂；

(4) 在检测验证方面：增强设计/开发/质量的一体化综合实验能力，以满足5G、AR/VR、IoT、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产品、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对产品高可靠性的严格要求，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品质水平；

(5) 生产制程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垂直整合，进一步提高设备的自制能力和模具能力，并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在产品生产中导入新的材料应用和新的生产技术；通过优秀的工厂管理能力，完成生产线的流程改造和工艺创新，实现成本结构的持续改善和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在过去几年内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储备了一批新技术，发展了多个新产品门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满足公司新产品门类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实现战略转型发展目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0.00万元，主要投向公司新兴业务，服务于实体经济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自201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紧跟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断开发、设计高精密、高性能、高附加值新产品，并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逐步由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公司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及应用领域拓展，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力度，开发布局了一批新的产品门类。其中，开发布局了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四大门类、上百种产品型号，包括高低压Busbar、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电子、充电枪等，并形成了一定的产能规模和收入规模，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开发布局了高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平板电脑结构件、智能手表结构件、桌面工作站结构件、智能终端防水结构件等；开发布局了5G手机使用的金属中框和金属塑胶一体式中框；开发布局了适应5G使用的射频连接器、弹片连接器和电磁屏蔽件；开发布局了智能手机板端连接器；并开发布局了折叠屏手机转轴模组。由于新门类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非手机新业务占比开始提升，占公司总营收的比例从原先不足10%提升至30%以上。随着对海外大客户销售进入规模化、新门类业务进入规模化，公司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

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公司产品战略调整的落地，与客户共同研发的新门类产品具备规模化量产条件，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缓解市场供需矛盾，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同时随着智能制造规模的扩大和水平的提升，能有效降低人工占比、提高产品品质和国际竞争力，扩大企业营收规模，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1、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产业方向之一，近几年得到了迅猛的发展。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放量 and 汽车新锐特斯拉 Model 3/Y 系列快速投产的作用，全球各大汽车巨头纷纷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战略和销量目标。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仅为 4.68%。而根据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 25% 左右。公司近几年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业上积极布局，产品涵盖高低压 Busbar、动力电池结构件、充电枪及电连接模组、汽车电子等诸多门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且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同时受益于特斯拉国产化，量产产品门类及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加快落实该业务战略布局，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提升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开拓更多市场，更好的服务客户，巩固及提升在该领域的地位。

2、抓住 5G 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行业地位

我国已于 2019 年 6 月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三大运营商于 11 月正式上线商用套餐，5G 商用正式启动。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预测，到 2024 年，中国 5G 用户将突破 10 亿户。到 2025 年，中国 5G 用户渗透率将达 90% 以上。据 Strategy Analytics 预测，2022-2023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3 亿部和 4.16 亿部，到 2025 年出货量将进一步突破 15 亿部，据 IDC 估计，2022-2023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渗透率将达到 11.91% 和 26.3%。

除了智能手机换机外，随着5G网络的成熟，从智能穿戴生态，到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的万物互联的浪潮将正式开启。随着5G、AI、AR/VR、IoT技术的进步及应用范围的拓展，新的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将会为3C重要组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机会。因此，公司必须抓住5G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和实施，提升行业地位，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另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 \div (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81,972,052股（含），并以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

为：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	109,200.00	90,000.00
2	5G 智能终端模组	198,537.00	100,000.00
合计		307,737.00	19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持有长盈精密40.6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奇星持有长盈投资9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0.31%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1,972,052股，以上限181,972,052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长盈投资仍持有公司33.90%的股权，陈奇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4.16%的股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募集资金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	109,200.00	90,000.00
2	5G 智能终端模组	198,537.00	100,000.00
合计		307,737.00	19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

1、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民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2019 年 12 月，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实现较大的产业规模，2019 年实现国内销量超过 120 万辆，在未来重要程度还将不断提升。

另外，2016 年工信部组织制定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中期（10 年内）以大功率燃料电池与中等容量动力电池的电电混合为特征，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的较大规模批量化商业应用；实现 2025 年 5 万辆规模，2030 年 100

万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商业化应用。2019年3月15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国家支持政策持续加码，未来有望迎来突破式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开发的氢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除应用于氢燃料汽车外，还可以应用于航空航天、海运、家用储能等领域。

依托智能制造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实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经进行了多年布局，并取得一定的积累，目前已形成了动力电池高低压电连接件、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智能门锁模组、充电枪等产品线。公司拟积极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投入，扩大新能源汽车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把握区域发展机遇，提升业务运作效率

本项目实施地点上海临港位于上海东南，地处长江口和杭州湾的交汇处，距上海市中心75公里，北临浦东国际航空港，南接洋山国际枢纽港。上海临港地区规划面积343平方公里，是上海重点发展的六大功能区域之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发力的产业之一。目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临港地区已落地特斯拉、上汽、奔驰等十余家业内顶尖企业，基本形成国产自主品牌、外资顶级品牌与造车新势力同台竞技的发展格局。2018年，临港地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380亿元。新能源汽车产业在临港已形成产业集聚态势，产业生态良好。临港新片区计划依托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态势，进一步强化区域辐射与经济带动作用，逐步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因此，在上海临港设立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研发和制造基地，有利于公司把握临港区域新能源产业发展契机，强化与新能源产业上下游的区域协同作用，提升整体业务运作效率，巩固和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优势。

同时，临港区域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周边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众多，公司于临港区域设立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公司吸引周边优质人才，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3）就近配套重要客户，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2017年公司与特斯拉首次开展合作，并逐步成为特斯拉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重要供应商，在部分高精度产品占据核心供应份额。2020年初，特斯拉位于上海临港的超级工厂（一期）顺利实现投产，并在短时间内实现产能的提升。与此同时，特斯拉已经启动其超级工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并预计2021年投产。

特斯拉上海临港超级工厂产能持续提升，将极大地刺激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市场需求，并对供应链的供应数量、质量、速度等提出更高的要求。除特斯拉以外，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重要客户，如上海汽车、吉利汽车等，以及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等，其主要生产区域亦位于长三角及周边区域。公司通过本次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对重点客户的就近配套，极大地提升公司供应链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按照包括特斯拉在内的重要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现地化产能布局，维护重要客户长久合作关系，并带动公司订单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4）行业增量空间巨大，亟需加大产能投入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汽车、油电混合汽车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等。自 2011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始快速起步，201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0.84 万辆，到 2019 年产量为 124.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 74.22%，呈爆发式增长，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但与此同时，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依然较低。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 344 万辆，而传统燃油车保有量达到 2.5 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渗透率不到 1.4%，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的趋势依然持续。根据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到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其中氢燃料电池汽车实现 5 万辆规模的商业化运用。据此目标，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未来的五年仍然有巨大的增长空间，也将大幅度提升动力电池、电子部件、车身结构等新能源汽车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场需求，带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供应链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目前现有的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无法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存在明显的产能瓶颈，亟需加大行业投入。

2、5G 智能终端模组项目

（1）迎接 5G 的大规模商用的市场机遇，满足市场和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预测，到 2024 年，中国 5G 用户将突破 10 亿户，到 2025 年，中国 5G 用户渗透率将达 90% 以上，5G 商用化在我国及全球范围内快速推进。5G 作为最新一代的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具有高数据速率、延迟低、允许大规模设备连接的特性，使得万物能够智能互联。随着 5G 通信技术在全球

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加速大规模商用，消费电子行业及产业链将迎来新一轮重大发展机遇。

随着 5G 的大规模商用，未来内容不仅分发到手机，还将分发到更多智能终端上，包括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多功能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智能可交互电视、物联网硬件等。IDC 调研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物联网支出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中国将达到 3,000 亿美元，成为全球物联网最大市场。据 Strategy Analytics 预测，2022-2023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3 亿部和 4.16 亿部，到 2025 年出货量将进一步突破 15 亿部，据 IDC 估计，2022-2023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渗透率将达到 11.91% 和 26.3%；2019 年全球 AR/VR 设备出货约 890 万台，其中 850 万台为 VR 设备，至 2030 年，全球 VR 设备出货将达到 3,670 万台、AR 设备达到 3,190 万台，分别实现 44%、199% 的年复合增长；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从 2018 年的 1.72 亿台，增长到 2023 年的 3.02 亿台，年均复合增速 12%。公司通过本次对 5G 智能终端模组项目的投资，能够满足市场和客户在 5G 时代对于智能终端日益增长的需求。5G 的规模化发展成为非常确定的趋势，将给公司带来订单的增量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5G 技术对智能终端制造提出更高、更多要求

国际标准化组织 3GPP 把 5G 频段分为范围为 450MHz 至 6GHz 的 Sub-6GHz 频段和 24.25GHz 至 52.6GHz 的毫米波频段，高频段的电磁波由于波长短，智能终端结构模组的精度误差容易造成内部的电磁干扰，影响信号的传输。同时，5G 应用的快速普及将催生更多的应用需求，相比 4G，5G 产品的零组件工艺、技术需要大规模的改进和提升，需要增加大量新的制造设备、测量仪器和环境改造，亟待公司进一步投入。

（3）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在 2010 年切入手机金属结构件，伴随着智能手机的高速增长，结构件业务营收占比快速提升，成为公司主业。2017 年以来，由于智能手机行业增速下滑，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战略转型，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应用领域拓展，布局了一批新产品、新门类业务。其中，开发布局了高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平板电脑结构件、智能手表结构件、桌面工作站结构件、智能终端防水结构件等；开

发布局了 5G 手机使用的金属中框和金属塑胶一体式中框；开发布局了适应 5G 使用的射频连接器、弹片连接器和电磁屏蔽件；开发布局了智能手机板端连接器；以及开发布局了折叠屏手机转轴模组。公司产品从原来单一的手机机壳扩展到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多功能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触控笔、智能音箱、智能可交互电视、物联网硬件等。本项目符合公司新产品发展方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未来发展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技术储备、人员优势、管理经验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从纵向上增强公司现有业务深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围绕目前主营业务，向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发展，延伸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从总体上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依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实施建设及扩产，从现有重点客户向行业内潜在客户进行快速扩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用于投资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5G 智能终端模组项目。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产业方向之一，公司加快落实该业务战略布局，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将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能，开拓更多市场，更好的服务客户，巩固及提升在该领域的地位；随着 5G、AI、AR/VR、IoT 技术的进步及应用范围的拓展，新的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将会为 3C 重要组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机会，公司必须抓住 5G 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行业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一）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

（2）实施主体：上海临港长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9,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用于高低压电连接件、动力电池结构件和氢燃料电池双极板项目的建设。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9,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9,000.00	9,000.00
2	自动产线生产及测试设备	82,000.00	81,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18,200.00	-
合计		109,200.00	90,0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	T				T+1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生产设备和厂房 施工设计	■	■						
装修施工及 生产设备定制	■	■	■	■	■			
设备安装调试和 水、电、气安装				■	■			
人员培训				■	■	■		
原材料准备					■	■		
试生产						■		
生产线鉴定						■		
批量生产							■	■

(二) 5G 智能终端模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5G 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

(2) 实施主体：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东莞市新湖路长盈精密生态园基地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98,53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预计用于智能硬件结构模组和 5G 电连接模组项目的建设。产

品包括智能终端金属及非金属结构模组、折叠屏转轴、精密板端连接器、RF 连接器、BTB 连接器、天线模块等，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多功能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触控笔、智能音箱、智能可交互电视、物联网硬件等智能终端产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98,53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费用	28,000.00	25,000.00
2	模具加工设备	5,442.00	5,000.00
3	生产和检测设备	115,203.00	55,000.00
4	自动化及制造管理系统	28,620.00	15,0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21,272.00	-
合计		198,537.00	100,000.00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	T				T+1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厂房规划	■							
厂房建设及验收		■	■	■				
设备采购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项目开发及导入				■	■	■		
量产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优化业务结构的战略目标，实施后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

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10115-36-03-002046），同意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备案。2020年4月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出具《临港新片区产业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评审准入意见表》，同意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建设。

2020年3月19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39-03-015519），同意5G智能终端模组项目备案。2020年3月3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生态园）分公司5G智能终端模组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131号），同意广东长盈5G智能终端模组项目建设。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变动和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盈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奇星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和“5G智能终端模组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同时，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成熟，公司产品将有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成本压力持续加大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产能大幅增长，折旧费、人工费、管理费、销售费等相应增长。

一方面，受各地区最低工资持续上调的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刚性增长；公司进行产品战略转型升级，布局海外市场，引进多层次人才，费用支出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铜材、不锈钢、工程塑料、硅胶和橡胶等，由于通货膨胀预期和供应短缺影响，价格仍有向上波动的可能。同时随着产能扩张和市场拓展，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上述成本费用上升因素可能引致产品毛利率的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50%，客户集中度高。虽然近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为业内领先企业，客户产品市场口碑、需求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情况重大变化、产品销量下降、大幅减少或停止向

公司采购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为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之一。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客户的产品在技术和材料方面不断更新和升级，因此，为保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需紧密跟随客户需求和产品技术路线，提前进行研发设计及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和储备人员等生产准备工作。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已实现较大的产业规模。2019年12月，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重要程度还将不断提升。但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相关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正常。但是，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供应端及需求端都将面临挑战，对公司 2020 年经营增加了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或不确定因素。

（七）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竞争环境日益复杂，针对我国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也与日俱增，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日益增多，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国产品牌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目前，公司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提升国际客户的营收占比，加大非手机产品项目的开发力度，分散单一市场对公司经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对公司境内客户的业务开展，以及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都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债务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53.84%、53.55%、53.62% 和 52.98%，负债总额分别为 542,923.14 万元、525,453.22 万元、517,237.80 万元和 534,088.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3%、92.44%、92.66% 和 92.53%，过多的流动负债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系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大规模的银行授信。虽然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但目前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现状仍然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销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4.56%、26.63%、35.15%和42.22%，占比较小。外销收入涉及大量外币结算，包括美元、韩元等，不同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

受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较大。虽然公司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采取远期结售汇等手段减弱汇率波动风险，但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产品出口价格仍将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施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满足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产品的市场需求，扩大在全球智能终端精密制造行业行业的领先优势；同时也为了利用公司精密加工能力的优势，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自身综合实力，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的项目。

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所得现金、银行借款、再融资等方式获取建设资金。根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预期，投资支出所需资金能够合理落实，但公司仍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新项目产能扩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大幅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若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奇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

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在董事会设置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等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是，未来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政策风险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7,722.27万元、7,879.66万元、6,931.83万元和7,130.67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的支持。未来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获得相应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销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4.56%、26.63%、35.15%和42.22%。

2006年9月14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公司的出口产品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3,742.72万元、11,416.13万元、6,507.45万元和7,150.99万元。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水平。

（三）公司、昆山杰顺通、广东长盈、广东方振、深圳纳芯威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母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3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子公司昆山杰顺通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0月2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昆山杰顺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子公司广东长盈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广东长盈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 子公司广东方振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广东方振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5) 子公司深圳纳芯威于2011年3月7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55号），深圳纳芯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纳芯威于2016年度开始获利，本年度为开始获利的第四个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天机智能于2017年5月4日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松山湖国税税通[2017]3088号），天机智能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机智能2016年度开始获利，本年度为开始获利的第四个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科伦特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科伦特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若上述公司后

续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四）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5G智能终端模组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作为智能终端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高度重视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5G商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5G要在2020年取得突破性进展；2020年2月2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发挥好有效投资关键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医疗设备、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加快发展”。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积极布局的业务发展方向。作为缓解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重要途径，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的支持。2019年12月，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

因此，5G智能终端零组件制造与新能源汽车零组件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但是若未来国家的产业支持力度减弱或支持政策取消，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产业发展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以及5G智能终端模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相应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合理的测算，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从2009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决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202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同时，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9.3万辆，同比下降36.5%和37.4%，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35.5万辆和35.2万辆，同比下降38.0%和38.5%；而2020年6月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0.2万辆和10.4万辆，环比增长21.3%和26.8%，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回暖趋势。公司本次募投资金拟以9亿元投资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主要为临港地区的新能源汽车客户进行配套。如果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受新冠疫情等其他不利因素综合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持续下滑或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以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一期）实施地点厂房系公司向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租赁取得，目前该

厂房处在建设状态，尚未向公司交付，存在的相关风险如下：

1、租赁厂房无法按期交付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上海临港再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相关主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租赁房产的交接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施工单位已基本完成施工事项，公司已组织装修队伍进场进行装修。目前，该租赁厂房尚未完全交付，可能存在因出租方无法按期交付该租赁厂房，进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2、租赁厂房无法按期取得不动产权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出租方已经取得坐落于芦潮港镇12街坊25/41丘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持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出租方聘用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土地及房屋开发的设计单位，聘用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土地及房屋开发的施工单位；募投项目土地及房屋开发已经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许可。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的房地产首次登记办事指南，出租方办理募投项目房产的不动产权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鉴于募投项目租赁的厂房目前处在建设状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来若因意外情况导致出租方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能导致租赁的厂房无法继续出租，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场所搬迁的风险。

3、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搬迁的风险

租赁厂房的出租方与公司已经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的租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可以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在同等情况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未来租赁协议到期后，可能存在因无法续租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场所搬迁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上海临港区域符合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要求的办公厂房充足，房产租赁市场交易活跃，若因意外事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现有厂房，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变化、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等因素会对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二）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制定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方式，减轻对股东即期收益的影响；在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多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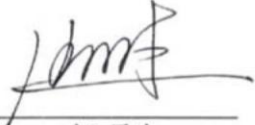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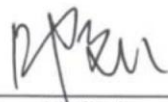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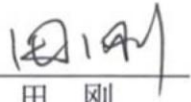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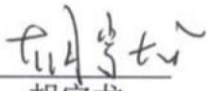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奇星	 陈小硕	 朱守力	 詹伟哉
 梁融	 孔祥云	 彭建春	

全体监事签名：

 陈杭	 文乐平	 占敏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项生	 黎英岳	 钟发志
 田刚	 胡宇龙	 来旭春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奇星



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邓 辽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杨家林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2020年8月21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①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9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81,972,052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④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82.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95.99 万元。

公司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假设以下两种情况：（1）2020 年与 2019 年持平；（2）2020 年为 2018 年和 2017 年的平均数。（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7,096.55 万元及 3,846.57 万元，平均数为 30,471.5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780.47 万元及 -6,089.14 万元，平均数为 22,845.67 万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⑤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⑥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09,860,262.00	909,860,262.00	1,091,832,314.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82.38	8,382.38	8,38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95.99	-22,695.99	-22,69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1
假设情形 2：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18 年和 2017 年的平均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82.38	30,471.56	30,47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95.99	22,845.67	22,84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3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1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应用领域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5G智能终端模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将细心

筹划和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争取早日投产见效，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以回报投资者。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辞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